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文件的审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兴业证券”）作为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金旭玻璃”或“金旭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已会同金旭股份以及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中伦文德（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公司、主办券商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问题答复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宋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①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10	740,000.00		无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9/23		740,000.00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16	800,000.00		无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7		300,000.00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1		500,000.00	
小计		1,540,000.00	1,540,000.00	-

②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	------	------	------	-------

梁彩华	2015/12/23	500,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24	916,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28	900,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29	1,200,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31		3,516,000.00	
小计		3,516,000.00	3,516,000.00	-

③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8	342,200.60		无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25		49,8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0		83,272.85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1		209,127.75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1/4	4,000,000.00		无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3		1,900,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2/29		25,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2/29		2,075,000.00	
小计		4,342,200.60	4,342,200.60	-

(2) 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在整体改制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系公司处于整体改制前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故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周转的情况，且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及计算利息，具有不规范性。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完善有关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作了原则性规定；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

①《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董事的表决情况。

②《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5%之间的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

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a.为交易对方；
- b.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c.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d.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e.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f.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为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进一步杜绝关联方对公司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行为的发生。

因此，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信息披露等均作出了规定，相关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并未发生新的资金占用事项，因此，股份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有效。

(3)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发生在公司整体改制之前，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补充披露情况：上述反馈内容已经反馈更新至《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部分，具体如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司整体改制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1、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10	740,000.00		无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9/23		740,000.00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0/16	800,000.00		无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7		300,000.00	
营口鑫弘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1		500,000.00	

小计		1,540,000.00	1,540,000.00	-
----	--	--------------	--------------	---

2、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梁彩华	2015/12/23	500,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24	916,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28	900,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29	1,200,000.00		无
梁彩华	2015/12/31		3,516,000.00	
小计		3,516,000.00	3,516,000.00	-

3、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占用金额	归还金额	资金占用费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18	342,200.60		无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25		49,8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0		83,272.85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5/12/31		209,127.75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1/4	4,000,000.00		无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1/13		1,900,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2/29		25,000.00	
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6/2/29		2,075,000.00	
小计		4,342,200.60	4,342,200.60	-

关联方资金拆借原因系有限责任阶段，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并未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重要事项的决策

权限及程序作出明确、细致的制度安排，故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向关联方相互拆借资金用做周转的情况，具有不规范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中进行了明确规定，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进一步杜绝关联方对公司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行为的发生。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本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2、金旭股份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对人体健康有害，且在日光照射下会产生对环境污染较为严重的光化学烟雾。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1）公司现有对于污染物的处理措施是否合规；（2）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因当地政府部门未实际开展《排污许可证》办理程序而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属地县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有关承诺；（4）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现有对于污染物的处理措施是否合规。

①玻璃深加工项目

根据营口瑞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设计 PVB 的年用量为 11 万 m^2 （约 89t/a），聚硫胶使用量为 1.4t/a，根据《聚乙烯塑料配方设计手册》，加热到 200℃ 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塑料粒子的 0.2% 左右，本项目 PVB 胶片只有在高压釜加热到 100℃ 以上时才开始分解，但工作温度未达到 200℃，因此挥发量较少，按 0.1%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年挥发量约为 9kg。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

烃的夹膜、涂胶等作业位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机械通风换气，根据工程分析，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9kg/a。车间面积为 106×90m，经过机械通风空气稀释后，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浓度小于 4.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5.0mg/m³。

2014 年 11 月 20 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监测站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出具的营沿环监验字（2014）第 00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监测，该项目单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1.17mg/m³，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公司自玻璃深加工项目投入生产以来，生产车间按照要求每小时强制通风换气 4 次，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施工生产，确保项目夹膜、涂胶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②安全特种玻璃加工项目

根据营口瑞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特种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设计 PVB 的年用量为 62 万 m²（约 349t/a），防火液使用量为 5t/a，根据《聚乙烯塑料配方设计手册》，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塑料粒子的 0.2‰左右，由此计算可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1t/a。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夹膜、涂防火液等作业位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机械通风换气，根据工程分析，无组织排放源强为 0.1t/a。车间面积为 98×36m，经过机械通风换气 4 次/h 的空气稀释后，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要求，浓度小于 4.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5.0mg/m³。

2016 年 2 月 1 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环境监测站对营口鑫源铝业出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特种玻璃建设项目（分期）出具的营沿环监验字（2016）

第 001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监测，该项目单位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高值为 0.98mg/m^3 ，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公司自安全特种玻璃项目投入生产以来，生产车间按照要求每小时强制通风换气 4 次，严格按照生产工艺施工生产，确保项目夹膜、涂防火液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2）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因当地政府部门未实际开展《排污许可证》办理程序而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是否已经取得属地县市级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

2016 年 6 月 8 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复函内容为：“你公司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我局已收悉。按照《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5]28 号）、《辽宁省 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辽环函[2015]152 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辽宁省 2015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2015 年我市针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核发排污许可证，对非国控重点污染源尚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经查阅《营口市 2015 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及《营口市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金旭玻璃不在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减排工作计划范围内，也不在其他本轮应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范围内。因此，公司已取得属地市级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已于 2016 年 3 月出具承诺函，公司生产流程为在外购的浮法玻璃原片上进行深加工，污染物排放量极小，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且公司已按时缴纳了排污费。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公司未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处罚，也未收到相关部门责令补办的通知。本人承诺，将来公

司若因未办理排污许可证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就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因本地区环保局暂不发放排污许可证导致公司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密切留意环保部门关于排污许可证发放的进度，如本地区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验收批复中的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若公司在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后未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由此使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于2015年6月5日发布并实施的《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排污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一）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二）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法律法规要求不需要进行环评的除外。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二）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排污口；（四）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按规定取得排污权。

根据营口瑞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特种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及安全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产业政策要求。经核查，公司玻璃深加工项目及安全特种玻璃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齐全。

2016年6月8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复函内容为：“你公司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我局已收悉。按照《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5]28号）、《辽宁省2015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辽环函[2015]152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辽宁省2015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2015年我市针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核发排污许可证，对非国控重点污染源尚未核发排污许可证。”经查阅《营口市2015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及《营口市2015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通过查阅公司自2014年以来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在互联网、营口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ykepb.gov.cn/>）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lnepb.gov.cn/>）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公司自2014年以来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补充披露情况：上述反馈内容已经反馈更新至《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的环境保护问题”部分。具体如下：

2016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彩华女士就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因本地区环保局暂不发放排污许可证导致公司尚未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密切留意环保部门关于排污许可证发放的进度，如本地区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验收批复中的提出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执行。若公司在开始发放排污许可证后未第一时间向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由此使公司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本人愿对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6月8日，营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复函》。复函内容为：“你公司关于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我局已收悉。按照《辽宁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辽环发[2015]28号）、《辽宁省2015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辽环函[2015]152号）和《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辽宁省2015年排污许可证核发和管理工作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2015年我市针对国控重点污染源核发排污许可证，对非国控重点污染源尚未核发排污许可证。”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以下事项：（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回复：

（1）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是一家玻璃深加工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及防弹玻璃等五大类。公司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GB/T11944-2012《中空玻璃国家标准》、GB15763.2-2005《钢化玻璃国家标准》、GB15763.3-2009《夹层玻璃国家标准》、GB15763.1-2009《防火玻璃国家标准》、GB17840-1999《防弹玻璃国家标准》。

（2）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完全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标准，玻璃深加工产品均通过国家质检总局所属的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检测合格，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①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公司目前共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共计5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2011302575526	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硅酮胶	2014-4-25	2017-10-23

		封槽铝式双道密封		
2	2012011302563339	建筑用钢化玻璃公称厚度 D≤6mm	2012-8-31	2017-8-31
3	2012011302563340	建筑用钢化玻璃 6mm≤公称厚 度≤12mm	2012-8-31	2017-8-31
4	2012011302563342	建筑用钢化夹层玻璃中间层厚 度 0.76mm PVB	2012-8-31	2017-8-31
5	2012011302563351	建筑用普通夹层玻璃中间层厚 度 0.38mm PVB	2012-8-31	2017-8-31

②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

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取得《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印刷/模压标志批准书》（编号：NO.Z1501033214）。根据此证书，金旭玻璃可在证书编号为 2012011302575526、2012011302563339、2012011302563340、2012011302563342、2012011302563351 的产品本体上使用丝印方式加施强制性产品标志。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4616Q10652R0S），认定金旭有限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 2008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为资质范围内建筑用钢化玻璃、建筑用（安全）中空玻璃、建筑用钢化夹层玻璃、建筑用普通夹层玻璃、防弹复合玻璃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④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2012 年 6 月 21 日，金旭有限取得辽宁省公安厅核发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编号：辽 090842）。根据此批准书，金旭有限获得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的产品为型号规格为 F79C-26 型、F79C-33 型的防弹复合玻璃。有效期自 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由于该证书属于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3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58 项要求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又不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3C 产品目录内的情形，因此，公司无需再就该批准书进行

续期。公司定期抽取防火玻璃样品到国家固定灭火系统和耐火构件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验，定期抽取防弹玻璃样品到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及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进行检验，公司产品均取得了合格的检验报告。

经核查并经营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各项产品检验报告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退货或诉讼事宜。

补充披露情况：上述反馈内容已经反馈更新至《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之“（三）质量控制体系”部分。具体如下：

2016 年 3 月 14 日，营口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金旭股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公司取得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等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即将过期：（1）请公司补充续期情况；（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若存在风险，请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1）请公司补充续期情况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3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要求，公司《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属于《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 58 项要求取消的事项。

辽宁省公安厅核发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编号：辽 090842）将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后过期，过期后辽宁省公安厅将取消该证书，不再对企业发放。因此，公司无需再就该批准书进行续期。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若存在风险，请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3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要求，公司《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属于《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 58 项要求取消的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原《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中登记的产品为型号规格为 F79C-26 型、F79C-33 型的防弹复合玻璃。经核查，型号规格为 F79C-26 型防弹复合玻璃已取得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公京检第 1230495 号的《检验报告》，认定该产品符合 C 级要求；F79C-33 型防弹玻璃已取得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编号为公京检第 1330032 号的《检验报告》，认定该产品符合 C 级要求。且前述两项产品完全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防弹玻璃的质量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的行政审批已被取消，故公司不存在无法展期的风险，且公司产品已取得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认定产品符合要求。因此该证书已取消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补充披露情况：上述反馈内容已经反馈更新至《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部分。具体如下：

根据国务院 2016 年 2 月 3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要求，公司《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属于《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 58 项要求取消的事项。

辽宁省公安厅核发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编号：辽 090842）将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后过期，过期后辽宁省公安厅将取消该证书，不再对企业发放。因此，公司无需再就该批准书进行续期。

5、关于安全生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公司是一家集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玻璃深加工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及防弹玻

璃等五大类，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行业。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法》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部门负责人员均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状，将安全生产的责任层层落实。公司定期组织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月度组织安全消防大检查，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列入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在满足安全生产国家标准的同时，还以内控高标准加以要求。

(3) 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如有，披露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司在报告期内以及期后均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2016年3月15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体系及风险防控措施，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补充披露情况：上述反馈内容已经反馈更新至《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之“（四）安全生产情况”部分。具体如下：

2016年3月15日，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金旭股份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6、2014年、2015年公司向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总额的比重分别为关联方45.43%和15.96%。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与鑫源铝业的合作模式；（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真实性；（3）公司对鑫源铝业是否有依赖风险，双方业务分开情况、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回复：

（1）公司与鑫源铝业的合作模式

金旭股份是一家集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玻璃深加工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Low-E）中空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防火玻璃及防弹玻璃等五大类，广泛应用于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家居等领域。鑫源铝业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塑型材、复合胶条；加工、安装铝塑型材门窗。

金旭股份是鑫源铝业的上游企业，为鑫源铝业提供各种规格型号的玻璃深加工产品，鑫源铝业属于门窗制造、施工企业，属于金旭股份的下游客户。两个公司之间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虽然存在关联关系但各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为尽快打开市场，一方面通过自身承揽业务，另一方面利用和鑫源铝业的上下游关系，向鑫源铝业销售产品，通过鑫源铝业的既有客户群体，可以快速切入市场，从而达到市场对金旭玻璃产品的品牌和质量认可。随着产品市场影响力和宣传力度的逐渐加大，公司从2015年开始，已经与多家门窗制造企业和幕墙施工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公司2014年、2015年对鑫源铝业的销售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43%和15.96%，呈明显下降趋势，因此，金旭玻璃成立初期，通过向鑫源铝业销售产品以快速占领市场，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公司与鑫源铝业的交易价格基本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随

着金旭玻璃与各门窗企业和幕墙公司的深入合作，与鑫源铝业的关联交易还将进一步降低。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真实性

定价依据：公司对鑫源铝业的定价提出完全市场化运作。具体操作流程为，鑫源铝业平时有需求随时下订单，月末公司根据当月相同规格相同的价格确定鑫源铝业当月玻璃加工价格，对加工特殊的或出材率低的另议，确定的价格经鑫源铝业认可后执行。与非关联方客户加工相比，公司对鑫源铝业加工玻璃定价时装卸及运输费用不做考虑因素。

关联交易公允性及真实性的核查：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 4,525,438.92 元、2,092,218.53 元，主办券商查阅了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司账簿、记账凭证，发现鑫源铝业 2014、2015 年向金旭玻璃采购玻璃金额为 4,525,438.92 元、2,092,218.53 元；经双向核对均一致。同时，主办券商还查阅了鑫源铝业的收入明细账及相关的合同，认定关联交易真实。

公司订单式销售，因订单的产品供货时间、出材率、规格、附框条件等各种条件不同，导致公司的销售价格变动起伏波动很频繁。主办券商对全年所有产品整体对比，即把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按照非关联方价格计算，2014 年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将增加 24.29 万左右，2015 年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将增加 13.25 万左右，即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比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稍低。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没有运费，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包含运费。考虑到运费的差异，项目组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3) 公司对鑫源铝业是否有依赖风险，双方业务分开情况、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9,960,272.03 元，其中关联方销售收入为 4,525,438.92 元，占比 45.43%；2015 年营业收入为 13,108,493.57 元，其中关联方销售收入为 2,092,218.53 元，占比 15.96%。2015 年关联交易占比已显著降低，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问题。

金旭玻璃是鑫源铝业的上游企业，为鑫源铝业提供各种规格型号的玻璃深加工产品，鑫源铝业属于门窗制造、施工企业，二者属于上下游关系，双方的业务彼此独立核算，完全分开，不存在交叉情况，经核查，2015年金旭玻璃和鑫源铝业的客户有一家客户重合，该客户为中大实业（辽宁）有限公司。金旭玻璃对中大实业销售玻璃产品 6,495.73 元，鑫源铝业对中大实业门窗施工收入 993,268.30 元。2014 年金旭玻璃和鑫源铝业的客户有一家客户重合，该客户为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金旭玻璃对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销售玻璃产品 512.82 元，鑫源铝业对五矿瑞和（上海）建设有限公司门窗施工收入 2,763,681.71 元。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具体表现为：

①《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委托贷款；③委托进行投资活动；④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

的商业承兑汇票；⑤偿还债务；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所涉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无权就该事项进行表决。（四）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五）关联股东违反本章程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六）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形

成决议，属于本章程规定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属于本章程规定特别决议事项的，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查，公司现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对鑫源铝业不具有依赖性。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为

其真实意思表示，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7、请公司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核查说明。

回复：

（1）公司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 (%)
	账面价值	比率 (%)	账面价值	比率 (%)	
原材料	714,702.51	12.29%	524,950.06	17.86%	-26.55%
库存商品	5,101,607.62	87.71%	2,414,725.86	82.14%	-52.67%
合计	5,816,310.13	100.00	2,939,675.92	100.00	-49.46%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原材料下降 26.55%，库存商品下降 52.67%，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 2015 年产量 107,653.69 平米，对外加工 42,077.17 平米；2014 年产量 159,408.35 平米，没有对外加工。公司 2015 年有 28%的产能从事对外加工业务，对外加工业务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公司耗用原材料较少，故公司生产备用的原材料减少。公司正常业务要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后发货，对外加工业务的产成品在加工完毕后便提交委托方，导致期末留存存货水平降低。②公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施工过程中存在停工、中断等情况导致 2014 年库存商品积压较多，公司为降低库存，在 2015 年春节期间停产时间延长了将 1 个月，来消化 2014 年多余的库存。

（2）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常备材料保持库存，主材料以产待采”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主要为建筑施工、家装等民用领域提供节能、安全的玻璃深加工产品。这种模式的优点是生产和销售联系紧密，原材料占用流动资金少、生产运营效率高，符合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12.29%、17.86%占比小是因为，玻璃原片、中空铝条、分子筛干燥剂、聚硫胶、丁基胶、PVB 胶片等原

材料较容易从市场上采购，公司与上游供货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可以根据销售订单的要求再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所以在报告期内原材料在存货中占比小；公司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87.71%、82.14% 占比偏大是因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门窗施工企业、玻璃幕墙施工企业和装饰装修企业，公司按照订单要求生产的玻璃深加工产品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施工安装进度进行发货结算，所以导致库存商品占比偏大。

补充披露情况：上述反馈内容已经反馈更新至《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之“（四）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部分。具体如下：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 (%)
	账面价值	比率 (%)	账面价值	比率 (%)	
原材料	714,702.51	12.29%	524,950.06	17.86%	-26.55%
库存商品	5,101,607.62	87.71%	2,414,725.86	82.14%	-52.67%
合计	5,816,310.13	100.00	2,939,675.92	100.00	-49.46%

公司报告期 2015 年原材料下降 26.55%，库存商品下降 52.67%，主要原因包括：①公司 2015 年产量 107,653.69 平米，对外加工 42,077.17 平米；2014 年产量 159,408.35 平米，没有对外加工。公司 2015 年有 28%的产能从事对外加工业务，对外加工业务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公司耗用原材料较少，故公司生产备用的原材料减少。公司正常业务要收到客户发货通知后发货，对外加工业务的产成品在加工完毕后便提交委托方，导致期末留存存货水平降低。②公司客户主要是建筑施工企业，施工过程中存在停工、中断等情况导致 2014 年库存商品积压较多，公司为降低库存，在 2015 年春节期停产时间延长了将 1 个月，来消化 2014 年多余的库存。

8、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2）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4）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1）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实施激励主体：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

实施对象：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的核心员工

每股价格：激励股份增资时的每股价格为1元人民币。

激励份额总额及来源：本方案用于激励的股份来源采用增资方式，由本方案持股形式：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持股形式，所有的持股对象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出资成立一个有限合伙企业，由上述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的股东，持有本方案下的激励股份总额。

（2）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之“（二）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变动情况”中披露如下：

”2015年12月29日，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231万元。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为确定增资的公允价格，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后每股净资产为1.0989元。

鉴于营口合和投资（有限合伙）是由公司员工出资设立，上述增资价格与公允价格均存在差额，因此上述增资具备股权激励性质，符合股份支付条件。

由于增资事项并不涉及绩效目标，无分期行权条款，故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2015年12月增加管理费用228,459.00元。

此次股份支付使公司 2015 年度当期管理费用增加 228,459.00 元,但股权激励属于偶然事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并未减少公司净资产,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不存在影响。“

此次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为 228,459.00 元,公司已在《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对上述事项作出提示。

(3) 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采用合伙企业增资的方式,由被激励的员工持股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每股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实质是公司以自身权益工具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的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应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章第四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第二章第五条: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0989 元为基础,确定为每股公允价值为 1.0989 元/股。公允价值与增资价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管理费用 228,459.0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28,459.00 元。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公司发生的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主营业务和其他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该交易或事项的性质、金额和发生频率，影响了正常反映公司经营、盈利能力的各项交易、事项产生的损益。公司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增资入股形式进行股权激励，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且符合准则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将在公司2015年财务报表得到正确体现。

9、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请公司结合对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关联交易的真实性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订单式销售，因订单的产品供货时间、出材率、规格、附框条件等各种条件不同，导致公司的销售价格变动起伏波动很频繁，各个明细产品关联价格与非关联价格对比也有较大波动。但对全年所有产品整体对比，即把报告期内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按照非关联方价格计算，2014年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将增加24.29万左右，2015年对关联方的销售额将增加13.25万左右，即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比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稍低。稍低原因是由于公司和关联方在同一地点经营，无需运输，因此，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没有运费，对非关联方的销售价格包含运费。考虑到运费的差异，项目组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基本公允。

具体对比结果见下表：

2015年对营口鑫源的销售产品	关联方价格(元/m ²)	非关联方价格(元/m ²)	价格差异(元/m ²)	价格差异率	关联数量(m ²)	关联金额(元)	按非关联方价格计算的关联销售金额(元)	差额(元)
10(G)/1.14/10(G)夹胶宽沙玻	299.18	252.81	46.37	18.34%	13.25	3,964.11	3,349.67	614.44

璃								
12/1.52/12/1.52 /5 夹胶玻璃	478.65	482.74	-4.09	-0.85%	10.88	5,207.69	5,252.21	-44.52
4+9+4+9+4 双 中空玻璃	81.2	82.9	-1.7	-2.06%	1,263.16	102,564.27	104,716.19	-2,151.92
5(G)/0.76/5(G) 双钢夹胶玻璃	130.12	113.03	17.09	15.12 %	630.28	82,011.88	71,239.16	10,772.72
5(G)/1.14/5 (G) +12A+5ME (G) 三钢中空夹胶 玻璃	180.65	113.03	67.62	59.83 %	157.9	28,524.76	17,847.09	10,677.67
5(G)/1.14/5(G) +9A+5(G)	168.41	174.11	-5.7	-3.28%	188.88	31,808.67	32,886.12	-1,077.45
5(G)+12+5 钢化中空玻璃	66.68	64.9	1.78	2.75%	18.65	1,243.59	1,210.36	33.23
5/0.76/5 夹胶玻 璃	282.02	199.62	82.4	41.28 %	5.44	1,534.19	1,085.95	448.24
5+12+5 中空玻 璃	52.6	58.91	-6.31	-10.71 %	13,861.5 4	729,089.22	816,519.25	-87,430.03
5G+12+5G 双 钢中空玻璃	72.55	76.87	-4.32	-5.61%	8,931.93	648,030.23	686,579.11	-38,548.88
5ME+12+5 中 空玻璃	82.46	87.87	-5.42	-6.16%	1,641.62	135,363.08	144,254.19	-8,891.11
5mm 钢化	76.92	32.72	44.2	135.09 %	75.92	5,840.00	2,484.11	3,355.89
6MEG+12+6G 双钢中空玻璃	100.95	109.18	-8.22	-7.53%	2,463.11	248,660.77	268,912.21	-20,251.44
总计					29,262.5 6	2,023,842.4 6	2,156,335. 61	-132,493.1 5
2014 年对营口 鑫源的销售产 品	关联方 价格(元 /m²)	非关 联方 价格 (元/ m²)	价格 差异 (元/ m²)	价格 差异 率	关联数 量(m²)	关联金额 (元)	按非关联 方价格计 算的关联 销售金额 (元)	差额(元)
4+9+4+9+4 双 中空玻璃	68.38	99.67	-31.29	-31.40 %	2.9	198.29	289.03	-90.74
5(G)/1.14/5 (G) +12A+5ME (G) 三钢中空 夹胶玻璃	166.67	280.51	-113.8 5	-40.60 %	25.85	4,308.34	7,251.27	-2,942.93

5(G)/1.14/5(G)+9A+5(G)	166.67	-			318.71	53,118.33	53,118.33	-
5 (G) +12+5 钢化中空玻璃	158.12	-			23.63	3,736.37	3,736.37	-
5+12+5 中空玻璃	60.81	65.47	-4.67	-7.10%	27,288.00	1,659,346.66	1,786,658.10	-127,311.44
5G+12+5G 双钢中空玻璃	79.16	79.15	0.01	0.00%	10,795.77	854,591.09	854,477.69	113.4
5ME+12+5 中空玻璃	89.83	98.22	-8.39	-8.50%	10,785.29	968,888.94	1,059,340.61	-90,451.67
6MEG+12+6G 双钢中空玻璃	112.57	115.12	-2.55	-2.20%	8,716.56	981,235.04	1,003,474.85	-22,239.81
8mm 单玻	27.34	47.01	-19.66	-41.80%	0.58	15.86	27.26	-11.4
总计					57,957.29	4,525,438.92	4,768,373.52	-242,934.60

本表中2015年关联交易合计2,023,842.46元，《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关联销售合计2,092,218.53元，两者是之间的差异68,376.07是公司代鑫源铝业代购原料形成的关联交易，按照原采购价格出售，故未做对比。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账簿、记账凭证、合同等资料，同时查阅了关联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司账簿、记账凭证、主要销售合同等资料，进行了核对，确认公司对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关联销售真实。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销售真实，价格公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 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股数的披露内容均是以“股”为单位列示。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 股份解限售股数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一、公司基本情况”将公司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经核对,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 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三) 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披露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经核对，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已对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检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 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 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 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及各中介机构认为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 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 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已按期回复并上传回复文件。

除上述问题外, 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公司和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核对, 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为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2016年6月7日

(以下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赵明

赵明

罗睿翔

罗睿翔

黄治岗

黄治岗

靳鹏

靳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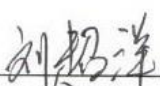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刘超洋

